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 自願公告

####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9月16日，本公司與藍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藍谷」）達成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利用各自的優勢和競爭優勢，在以下方面進行業務合作：

1. 新能源汽車及電池服務平台；
2. 車輛充電站的安裝、連接和建立；
3. 電池的測試、維護、回收、更換和梯次利用；以及
4. 創新的新能源專案，如無線充電、機器人充電、智慧充電、虛擬電廠、電池庫等。

雙方將就未來潛在的合資項目進行進一步討論和協調，並在任何交易實現時就具體交易簽訂詳細協議。

藍谷公司 2016 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北京市和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由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和寧德時

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實力股東共同組建，從事智能充電電池、電池梯次利用等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與藍谷之業務合作可結合彼等各自之技術、經驗、專業知識及資源，發展新能源業務。

如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4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